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u>(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u></p> <p><u>(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u></p>	<p>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p> <p>審查認定標準：</p> <p>(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p> <p>(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p> <p>(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p>	<p>一、申請公司之業務倘高度依賴其他公司，除有營運中斷風險外亦有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虞，惟現行規定僅就以集團企業公司或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上櫃之業務集中訂有具體規範，故為就業務不宜有高度集中於關係人之情事亦予以規範，爰增列「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為規範對象，並參酌本次修訂「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二點內容，增訂本具體認定標準第二點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二、考量第五款所述營業利益及利用非屬集團企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非屬財報附註揭露範圍之資訊，倘前開金額有達百分之五十之虞者，為避免爭議，相關數據應經會計師核閱。</p> <p>三、另對「非關係人」業務高度集中之申請案件，現行審查實務係採個案認定而無具體量化之標準，然考量此類案件於產業、市場供需狀況產生變化時，已有無法快速應變之風險，對股東權益影響重大。因與他公司業務依存度過高致有高度營運中斷風險之虞，是以申請公司及承銷商宜審慎評估，並提出合理性及評估依據。</p>